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包险附加险条款

附加邮包通关补贴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邮包险条款(2009版)》(中华联合(备案)2009 N22)(以下简称主险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包裹在运输过程中,经海关查验后,需个人自行办理缴纳个人物品进口税款,因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、代理手续费等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